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知识产权局）（采购人）的 2025 年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1638.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9.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